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脩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脩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脩彥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5號、113年度審易字第1231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附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部分，因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脩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	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	有期徒刑7月(2次)	
犯罪日期	113年4月4日	112年12月10日 113年1月21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6470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916、9452號	
最後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
事實 審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225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23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6日	113年6月14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25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123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4日	113年7月17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/易服社 勞之案件	均是	均否	
備 註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7118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0980號	